

(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六三三」政見跳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3)

蔡委員就「六三三」政見跳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633」政見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政府會持續努力落實。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9 月)預測，2016 年台灣每人 GDP 為 29,168 美元，接近 3 萬美元目標。依 IMF (2012 年 4 月)資料，2007 年台灣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之每人 GDP 已達 3 萬 1,384 美元，2016 年預估 4 萬 8,538 美元。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因為金融海嘯，確實是沒有做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依主計總處資料，101 年 4 月失業率已降至 4.10%，創金融風暴以來新低，較 98 年 8 月 6.13%的高點，降幅達 2.03 個百分點；其後因受歐債危機及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至 7 月升至 4.31%。另長期失業人口低於 8 萬人，也降至 97 年 10 月風暴發生時之水準。

二、自 100 年第 4 季以來，國際經濟受歐美債信問題延燒、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影響，國際機構不斷下修全球成長預測，導致我國各季經濟成長率亦跟隨下滑。為因應此一情勢發展，政府已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積極落實「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另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推升出口、投資及消費著手，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涵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經濟體質，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鑒於金融風暴後，全球化速度加快、全球經濟重心由西轉東及節能減碳等新興商機崛起所創造的機會，政府將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以 2020 年為期，將透過創新、開放與調結構等 3 大關鍵驅動力，推動 8 大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

(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2)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購買一次，容易忽視。
- 二、消費者物價調查計查 424 項，4 月份上漲者計 259 項，其中高麗菜漲 57.3%、蕃茄漲 41.0%、天然瓦斯漲 13.7%，4 月 2 日汽油價格雖調整，惟 4 月 9 日起隨國際油價浮動而連續調降，致 4 月 95 無鉛汽油較上年同月漲 6.9%（整體油料費類漲 6.32%）；另有 21 項持平及 144 項下跌（如記憶卡跌 27.3%、電視機跌 15.2%等），整體平均之後漲 1.44%，漲幅相對和緩，如就商品性質別觀察，屬一般家庭購買頻度較高之非耐久性消費品（如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等民生用品）漲 2.83%。
- 三、至於電價調整，於 5 月 1 日始確定改採分階段調漲，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此 4 月份 CPI 尚未反映此部分家庭用電漲幅。惟因在此之前，媒體對於電價調整方式及實施時間已有諸多報導，亦可能影響民眾認知，造成 4 月 CPI 漲幅與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擴大。
- 四、本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查依國際規範作業，方法公正客觀，查價過程嚴謹，絕無弄虛作假之情事。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3）

有關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